和谐财富一生终身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方式: 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

投保范围: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年龄
终身	趸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终身	3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终身	5 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终身	10 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

注: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保险责任:

1、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导致身故或进入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保险事故,则无等待期。

2、一般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 的专科医生诊断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以 下约定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

- (1)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进入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 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
- ①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

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

①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②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将按照下列三项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
- ①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②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③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3、护理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60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或我们

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照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给付护理关爱保险金。

4、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注:

- (1)有效保险金额: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 3.5%年复 利形式增加。第 n 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1+3.5%)ⁿ⁻¹,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 (2) 观察期:指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进入"长期护理状态"后连续的 90 天期间。观察期结束时被保险人未满 6 周岁的,则长期护理状态须持续至被保险人年满 6 周岁之日。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 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8) 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或活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所定义的长期护理状态的, 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所定义的长期护理状态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5.1 合同效力中止"、"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5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脚注 13 观察期"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二)利益演示

福小保,男,50岁,为自己投保了和谐财富一生终身护理保险产品,年交保费1万元,共交5年,基本保险金额46892.80元。

本产品保单利益包括疾病身故保险金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给付、护理关爱保险金给付、退保金等保证利益。

利益演示简表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	但松曲	累计保险	一般护理	疾病身故	护理关爱	现金价值
度	保险费	费	保险金	保险金	保险金	(退保金)
1	10000	10000	14000	10000	2345	2927
2	10000	20000	28000	20000	2345	8454
3	10000	30000	42000	30000	2345	17462
4	10000	40000	56000	40000	2345	32238
5	10000	50000	70000	50789	2345	50789
6	-	50000	70000	56477	2345	56477
7	-	50000	70000	58442	2345	58442
8	-	50000	70000	60476	2345	60476
9	-	50000	70000	62582	2345	62582
10	-	50000	70000	64765	2345	64765
20	-	50000	91468	91468		91468
30	-	50000	129169	129169	-	129169
40	-	50000	182345	182345	-	182345
50	-	50000	257192	257192	-	257192

注: (1)上表演示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2)上表演示的现金价值(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三)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6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合同解除(退保)

1、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 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2、退保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公司名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

国际金融中心 10 号楼 2 层

客服专线: 956076 投诉专线: 956076